

证券代码：874036 证券简称：久正工学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陆海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597,6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出席 5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97,6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97,6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97,6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97,6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97,6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97,6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97,6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97,6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4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97,6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4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97,6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97,6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597,6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虞忠红、曹玉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久正工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

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